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585)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 8-1 號
電 話：(07)807-0166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勳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44 號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鼎基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基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鼎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鼎基集團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對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之執行，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鼎基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鼎基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鼎基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鼎基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鼎基集團用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鼎基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基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會計師

廖阿甚

王駿凱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6,256 12	\$ 841,277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5,522 1	111,2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423,064 8	543,560 10
130X	存貨	六(三)	645,802 13	622,801 11
1410	預付款項		42,086 1	36,20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7 -	7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609 -	16,9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3,906 35	2,172,804 4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四)	- -	1,1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3,022,806 62	3,051,492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9,020 1	75,19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015 -	9,3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7,820 1	40,91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6,476 1	24,59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099 -	5,0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71,236 65	3,207,769 60
1XXX	資產總計		\$ 4,915,142 100	\$ 5,380,573 100

(續次頁)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9,327 -	\$	13,928 -
2150	應付票據			257 -		- -
2170	應付帳款			87,515 2		38,67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48,8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32,826 5		249,52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18 -		116,94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110 -		12,4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及八		444,567 9		124,7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44,266 1		52,55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0,086 17</u>		<u>657,601 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420,753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06,731 2		238,51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452 -		5,2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464 1		60,51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		12,996 1		13,5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1,643 4</u>		<u>738,498 14</u>
2XXX	負債總計			<u>1,021,729 21</u>		<u>1,396,099 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1,336 15		714,507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80,472 20		909,01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63,977 7		290,15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3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9,753 37		2,055,613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25) -		1,854 -
3XXX	權益總計			<u>3,893,413 79</u>		<u>3,984,474 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915,142 100</u>	\$	<u>5,380,57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849,596 100	\$ 3,283,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 (二十)(二十一) 及七	(1,908,735) (67)	(1,976,859) (60)
5900 營業毛利		940,861 33	1,306,427 40
營業費用	六(三)(七) (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37,734) (5)	(174,055) (5)
6200 管理費用		(151,612) (5)	(150,1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652) (5)	(124,28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041) -	1,8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9,039) (15)	(446,646) (14)
6900 營業利益		521,822 18	859,781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277 -	15,97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3,382 1	22,2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0,401) (1)	59,32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 (十九)	(13,320) -	(23,8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2) -	73,627 3
7900 稅前淨利		519,760 18	933,408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13,526) (4)	(195,155) (6)
8200 本期淨利		\$ 406,234 14	\$ 738,253 2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979) -	\$ 15,1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79) -	\$ 15,1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255 14	\$ 753,443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6,234 14	\$ 738,253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2,255 14	\$ 753,443 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5.64	\$ 10.44
9850 稀釋		\$ 5.44	\$ 9.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2,430	\$ 585,400	\$ 94,066	\$ 248,570	\$ 11,594	\$ 1,637,656	(\$ 13,336)	\$ 3,256,380
本期淨利	-	-	-	-	-	738,253	-	738,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90	15,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8,253	15,190	753,44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582	-	(41,58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42	(1,742)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276,972)	-	(276,9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九)(十二)	22,077	262,012	(32,466)	-	-	-	251,62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4,507	\$ 847,412	\$ 61,600	\$ 290,152	\$ 13,336	\$ 2,055,613	\$ 1,854	\$ 3,984,474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4,507	\$ 847,412	\$ 61,600	\$ 290,152	\$ 13,336	\$ 2,055,613	\$ 1,854	\$ 3,984,474
本期淨利	-	-	-	-	-	406,234	-	406,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79)	(3,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6,234	(3,979)	402,25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825	-	(73,82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336)	13,336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571,605)	-	(571,6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九)(十二)	6,829	83,437	(11,977)	-	-	-	78,28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1,336	\$ 930,849	\$ 49,623	\$ 363,977	\$ -	\$ 1,829,753	(\$ 2,125)	\$ 3,893,4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19,760	\$ 933,4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041	(1,882)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228,227	221,818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2,831	2,25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277)	(15,97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3,320	23,892
政府補助收入(表列營業成本減項)	六(三) (404)	(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十八) 896	(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728)	(10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七) 189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112	(36,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721	(91,681)
應收帳款	103,972	16,236
存貨	(23,152)	(39,368)
預付款項	(6,025)	(15,7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	15,81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9)	(6,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627)	6,385
應付票據	255	-
應付帳款	48,756	(1,9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05)	13,273
其他應付款	(21,534)	58,5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54)	30,3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7,380	1,110,749
收取之利息	8,505	17,718
支付之利息	(5,835)	(10,523)
支付之所得稅	(208,512)	(184,5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538	933,402

(續次頁)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76,804)	(\$ 91,1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四)	(109,768)	(90,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5	7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010)	(4,4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0	7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627)	(184,5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50,000	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5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61,693)	(478,52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2,094)	(13,5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71,605)	(276,9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392)	(769,0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60	17,5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5,021)	(2,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41,277	843,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6,256	\$ 841,2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勳臺

經理人：林庚賢

會計主管：邱孟揚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0 年 2 月間，原名為鼎基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間配合營運需要予以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聚氨酯(熱塑性彈性體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簡稱為 TPU)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批發與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準則之相關影響尚待評估中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100%	100%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100%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市場行銷業務	100%	100%	註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EUROPE GmbH	市場行銷業務	100%	100%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市場行銷業務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46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21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4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6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

(3)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年～5 年。

3.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9 年～2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贖回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售產品之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12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除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率應依 IFRSs 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予以認列及衡量外，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45,80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44	\$ 2,45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60,521	516,782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13,491	322,039
	<u>\$ 576,256</u>	<u>\$ 841,27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上開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5,538	\$ 111,246
減：備抵損失	(<u>16</u>)	(<u>16</u>)
	<u>\$ 45,522</u>	<u>\$ 111,230</u>
應收帳款	\$ 429,238	\$ 545,724
減：備抵損失	(<u>6,174</u>)	(<u>2,164</u>)
	<u>\$ 423,064</u>	<u>\$ 543,560</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45,538	\$402,462	\$111,246	\$500,468
逾期：				
30天內	-	16,703	-	38,260
31-90天	-	5,664	-	6,029
91-180天	-	6	-	695
181天以上	-	4,403	-	272
	<u>\$ 45,538</u>	<u>\$429,238</u>	<u>\$111,246</u>	<u>\$545,7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46,39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8,586 及\$654,790。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 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50,434	(\$ 91,089)	\$ 359,345
在製品	44,633	(1,575)	43,058
製成品	275,512	(34,441)	241,071
在途原物料	2,328	-	2,328
	<u>\$ 772,907</u>	<u>(\$ 127,105)</u>	<u>\$ 645,80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00,022	(\$ 79,632)	\$ 320,390
在製品	58,402	(3,091)	55,311
製成品	271,671	(30,314)	241,357
在途原料	5,743	-	5,743
	<u>\$ 735,838</u>	<u>(\$ 113,037)</u>	<u>\$ 622,801</u>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銷貨成本	\$ 1,908,735	\$ 1,976,859
認列為推銷及研發費用	97,589	93,209
	<u>\$ 2,006,324</u>	<u>\$ 2,070,068</u>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14,068 及\$16,605。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而沖減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04 及\$308。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贖回權	\$ 531	\$ 652
評價調整	(531)	531
	<u>\$ -</u>	<u>\$ 1,18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2. 有關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九)應付公司債項目之說明。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72,146	\$ 1,783,309	\$ 3,063,841	\$ 24,013	\$ 7,563	\$ 391,884	\$ 83,367	\$ 6,126,123
累計折舊	<u>-</u>	<u>(512,595)</u>	<u>(2,304,178)</u>	<u>(14,627)</u>	<u>(5,249)</u>	<u>(237,982)</u>	<u>-</u>	<u>(3,074,631)</u>
	<u>\$ 772,146</u>	<u>\$ 1,270,714</u>	<u>\$ 759,663</u>	<u>\$ 9,386</u>	<u>\$ 2,314</u>	<u>\$ 153,902</u>	<u>\$ 83,367</u>	<u>\$ 3,051,492</u>
1月1日	\$ 772,146	\$ 1,270,714	\$ 759,663	\$ 9,386	\$ 2,314	\$ 153,902	\$ 83,367	\$ 3,051,492
增添	-	18,726	53,549	-	300	6,549	2,656	81,780
處分—成本	-	-	(9,083)	(1,209)	-	(2,817)	-	(13,109)
移轉	-	2,737	65,569	-	200	103	38,625	107,234
折舊費用	-	(66,318)	(122,197)	(2,562)	(528)	(25,747)	-	(217,352)
處分—累計折舊	-	-	9,083	882	-	2,817	-	12,782
匯率影響數	<u>-</u>	<u>-</u>	<u>-</u>	<u>(21)</u>	<u>-</u>	<u>-</u>	<u>-</u>	<u>(21)</u>
12月31日	<u>\$ 772,146</u>	<u>\$ 1,225,859</u>	<u>\$ 756,584</u>	<u>\$ 6,476</u>	<u>\$ 2,286</u>	<u>\$ 134,807</u>	<u>\$ 124,648</u>	<u>\$ 3,022,806</u>
12月31日								
成本	\$ 772,146	\$ 1,804,772	\$ 3,173,876	\$ 22,788	\$ 8,030	\$ 395,722	\$ 124,648	\$ 6,301,982
累計折舊	<u>-</u>	<u>(578,913)</u>	<u>(2,417,292)</u>	<u>(16,312)</u>	<u>(5,744)</u>	<u>(260,915)</u>	<u>-</u>	<u>(3,279,176)</u>
	<u>\$ 772,146</u>	<u>\$ 1,225,859</u>	<u>\$ 756,584</u>	<u>\$ 6,476</u>	<u>\$ 2,286</u>	<u>\$ 134,807</u>	<u>\$ 124,648</u>	<u>\$ 3,022,806</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50,807	\$ 1,726,886	\$ 2,999,438	\$ 18,009	\$ 6,179	\$ 367,109	\$ 99,135	\$ 5,967,563
累計折舊	-	(451,423)	(2,202,639)	(13,696)	(5,166)	(211,973)	-	(2,884,897)
累計減損	-	(2,047)	-	-	-	-	-	(2,047)
	<u>\$ 750,807</u>	<u>\$ 1,273,416</u>	<u>\$ 796,799</u>	<u>\$ 4,313</u>	<u>\$ 1,013</u>	<u>\$ 155,136</u>	<u>\$ 99,135</u>	<u>\$ 3,080,619</u>
1月1日	\$ 750,807	\$ 1,273,416	\$ 796,799	\$ 4,313	\$ 1,013	\$ 155,136	\$ 99,135	\$ 3,080,619
增添	21,339	14,546	47,699	2,928	904	7,169	716	95,301
處分—成本	-	(216)	(17,979)	(1,932)	(253)	(13)	-	(20,393)
移轉	-	42,085	34,654	4,847	637	17,600	(16,484)	83,339
折舊費用	-	(61,380)	(118,995)	(2,665)	(223)	(26,006)	-	(209,269)
處分—累計折舊	-	216	17,474	1,849	230	13	-	19,782
減損損失迴轉	-	2,047	-	-	-	-	-	2,047
匯率影響數	-	-	11	46	6	3	-	66
12月31日	<u>\$ 772,146</u>	<u>\$ 1,270,714</u>	<u>\$ 759,663</u>	<u>\$ 9,386</u>	<u>\$ 2,314</u>	<u>\$ 153,902</u>	<u>\$ 83,367</u>	<u>\$ 3,051,492</u>
12月31日								
成本	\$ 772,146	\$ 1,783,309	\$ 3,063,841	\$ 24,013	\$ 7,563	\$ 391,884	\$ 83,367	\$ 6,126,123
累計折舊	-	(512,595)	(2,304,178)	(14,627)	(5,249)	(237,982)	-	(3,074,631)
	<u>\$ 772,146</u>	<u>\$ 1,270,714</u>	<u>\$ 759,663</u>	<u>\$ 9,386</u>	<u>\$ 2,314</u>	<u>\$ 153,902</u>	<u>\$ 83,367</u>	<u>\$ 3,051,492</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隔間與整建工程，分別按 30~46 年及 2~16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因鄰近工廠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而受波及，造成部分房屋及建築發生減損，本集團已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為\$2,047，因後續復原，故迴轉累計減損損失。
4. 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6. 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

1. 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0,740	\$ 51,941
房屋及建築	12,332	21,235
運輸設備	5,871	1,627
其他設備	77	389
	<u>\$ 69,020</u>	<u>\$ 75,192</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01	\$ 1,197
房屋及建築	7,268	8,808
運輸設備	2,094	2,232
其他設備	312	312
	<u>\$ 10,875</u>	<u>\$ 12,549</u>

(3)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803 及\$3,286；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租賃修改，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調整\$418 及\$1,648。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84	\$ 1,49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72	2,657

(5)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950 及\$17,657。

(6)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A.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土地公告地價連結者。

B.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據以再衡量租賃負債淨增加分別為\$418 及\$1,432，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7)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A.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B.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無形資產

114年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本期移轉	本期處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3,025	\$ 3,108	(\$ 1,894)	\$ 655	\$ -	\$ 4,894
商標權	3,791	865	(743)	-	-	3,913
專利權	2,554	37	(194)	-	(189)	2,208
	<u>\$ 9,370</u>	<u>\$ 4,010</u>	<u>(\$ 2,831)</u>	<u>\$ 655</u>	<u>(\$ 189)</u>	<u>\$ 11,015</u>

113年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本期移轉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893	\$ 1,845	(\$ 1,481)	\$ 1,768	\$ 3,025
商標權	2,719	1,695	(623)	-	3,791
專利權	1,792	916	(154)	-	2,554
	<u>\$ 5,404</u>	<u>\$ 4,456</u>	<u>(\$ 2,258)</u>	<u>\$ 1,768</u>	<u>\$ 9,37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213	\$ 108
推銷費用	28	28
管理費用	2,574	2,112
研究發展費用	16	10
	<u>\$ 2,831</u>	<u>\$ 2,258</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4,655	\$ 174,683
應付設備款	16,687	11,711
其他	71,484	63,132
	<u>\$ 232,826</u>	<u>\$ 249,526</u>

(九)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轉換公司債	\$ 273,100	\$ 341,70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600	92,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179)	(13,847)
	348,521	420,75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348,521)	-
	\$ -	\$ 420,753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11.96%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5 年 10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26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20.9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10.9 元。
- (4)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 月 2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或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6)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1,801。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102%。

(7)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26,900已轉換為普通股1,895仟股；「資本公積－認股權」因轉換公司債而沖轉\$11,223；另請詳附註六、(十二)股本之說明。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計\$200,000，票面利率0%，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至115年10月27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10月27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20.6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0.7元。

(4)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15年9月1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或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6)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265。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9787%。

(7)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9,400已轉換為普通股996仟股；「資本公積－認股權」因轉換公司債而沖轉\$754；另請詳附註六、(十二)股本之說明。

(十)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0年5月～118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1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375% (註)	無	\$ 202,77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046)
				<u>\$ 106,731</u>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9年7月～118年9月，按月計付利息，本金自111年10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1.375% (註)	無	\$ 363,2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4,729)
				<u>\$ 238,516</u>

註：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辦理，此等貸款前5年利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245%～0.345%，貸放期間若發生未符合前述專案貸款要點規定時，利率更改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0.255%。

1. 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285及\$13,696。
2. 上述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上述借款有關政府補助部分，本集團認列情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37	\$ 319
長期遞延收入	<u>12,996</u>	<u>13,518</u>
	<u>\$ 13,433</u>	<u>\$ 13,837</u>

有關政府補助收入之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

4. 上述借款提前償還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二)3.(3)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及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及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EUROPE GmbH 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並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提供符合當地政府規定之 401K 退休福利計劃，每月依照員工提撥之配比存入於金融機構之退休金專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投資係自負盈虧，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117 及 \$27,706。

(十二) 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21,336，分為 72,13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71,451	69,243
公司債轉換(註)	683	2,208
12月31日	72,134	71,451

註：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分別為普通股 683 仟股及 2,2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原則為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當期可分配盈餘」，惟「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8 元，股利總計\$571,605，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報告股東會。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4 元，總計\$276,972，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報告股東會。
5. 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4.5 元，股利總計\$324,601。

(十五)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	\$ 302,024	\$ 367,179
大陸	864,906	939,219
美國	764,183	1,023,011
其他地區	918,483	953,877
	<u>\$ 2,849,596</u>	<u>\$ 3,283,286</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9,327</u>	<u>\$ 13,928</u>	<u>\$ 7,458</u>

(2) 本集團期初合約負債餘額中，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928 及\$7,458。

(十六)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244	\$ 15,941
其他利息收入	33	32
	<u>\$ 8,277</u>	<u>\$ 15,973</u>

(十七)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再生能源售電收入	\$ 7,277	\$ 6,849
其他	16,105	15,374
	<u>\$ 23,382</u>	<u>\$ 22,223</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28	\$ 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896)	91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608)	59,011
其他	(625)	(710)
	<u>(\$ 20,401)</u>	<u>\$ 59,323</u>

(十九)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93	\$ 13,714
公司債	6,343	8,680
租賃負債	1,184	1,498
	<u>\$ 13,320</u>	<u>\$ 23,892</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9,928	(\$ 56,857)
耗用之原料	757,035	929,487
員工福利費用	691,952	709,7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7,352	209,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875	12,54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31	2,258
水電瓦斯費	183,108	167,643
研發材料費	100,263	97,878
包裝費	71,781	85,791
保險費	74,158	70,250
修繕費	55,393	50,030
消耗品	49,540	38,557
加工費	10,520	6,825
營業租賃費用	2,672	2,657
其他費用	90,366	97,38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327,774</u>	<u>\$ 2,423,505</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585,376	\$ 602,441
勞健保費用	54,078	51,300
退休金費用	28,117	27,706
董事酬金	7,617	11,692
其他用人費用	16,764	16,649
	<u>\$ 691,952</u>	<u>\$ 709,78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且其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984 及 \$41,73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17 及\$9,77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約以 6%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6,158	\$ 185,6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7	(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6,185	185,5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341	9,578
所得稅費用	\$ 113,526	\$ 195,15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12,848	\$ 187,744
按稅法規定應帳外調整之項目	(6,383)	2,21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9	2,6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7	(84)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765	2,626
所得稅費用	\$ 113,526	\$ 195,155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明細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049	\$ 2,709	\$ 25,758
遞延銷貨收入稅務差異	6,531	(3,549)	2,982
估列銷貨折讓	4,394	60	4,4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463	(1,387)	76
未休假獎金	2,254	21	2,275
備抵損失	354	703	1,057
其他	2,865	(1,647)	1,218
	<u>\$ 40,910</u>	<u>(\$ 3,090)</u>	<u>\$ 37,8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22)	\$ 422	(\$ 1,000)
投資利益	(3,779)	(4,673)	(8,452)
	<u>(\$ 5,201)</u>	<u>(\$ 4,251)</u>	<u>(\$ 9,452)</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164	\$ 1,885	\$ 23,0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61	(5,861)	-
遞延銷貨收入稅務差異	3,350	3,181	6,531
投資損失	5,097	(5,097)	-
估列銷貨折讓	3,493	901	4,39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792	(329)	1,463
未休假獎金	2,118	136	2,254
備抵損失	886	(532)	354
其他	1,526	1,339	2,865
	<u>\$ 45,287</u>	<u>(\$ 4,377)</u>	<u>\$ 40,9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422)	(\$ 1,422)
投資利益	-	(3,779)	(3,779)
	<u>\$ -</u>	<u>(\$ 5,201)</u>	<u>(\$ 5,201)</u>

4.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申報數	\$ 2,856	\$ 2,856	111年度~115年度
111年度	申報數	3,162	3,162	112年度~116年度
112年度	申報數	3,716	3,716	113年度~117年度
113年度	申報數	3,985	3,985	114年度~118年度
114年度	預計申報數	2,736	2,736	115年度~119年度
		<u>\$ 16,455</u>	<u>\$ 16,455</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度	申報數	\$ 2,977	\$ 2,977	110年度~114年度
110年度	申報數	2,856	2,856	111年度~115年度
111年度	申報數	3,162	3,162	112年度~116年度
112年度	申報數	3,716	3,716	113年度~117年度
113年度	預計申報數	4,295	4,295	114年度~118年度
		<u>\$ 17,006</u>	<u>\$ 17,006</u>	

5. 大陸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申報數	\$ 526	\$ 526	112年度~116年度
112年度	申報數	9,142	9,142	113年度~117年度
113年度	申報數	7,127	7,127	114年度~118年度
		<u>\$ 16,795</u>	<u>\$ 16,795</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申報數	\$ 2,438	\$ 2,438	112年度~116年度
112年度	申報數	9,958	9,958	113年度~117年度
113年度	預計申報數	7,174	7,174	114年度~118年度
		<u>\$ 19,570</u>	<u>\$ 19,570</u>	

6. 德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申報數	\$ 1,825	\$ 1,825	無限期
112年度	申報數	551	551	無限期
113年度	預計申報數	4,189	4,189	無限期
114年度	預計申報數	4,808	4,808	無限期
		<u>\$ 11,373</u>	<u>\$ 11,373</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申報數	\$ 1,825	\$ 1,825	無限期
112年度	預計申報數	1,225	1,225	無限期
113年度	預計申報數	4,189	4,189	無限期
		<u>\$ 7,239</u>	<u>\$ 7,239</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406,234</u>	<u>72,049</u>	<u>\$ 5.6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06,234	72,0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791	3,282	
員工酬勞	-	381	
	<u>\$412,025</u>	<u>75,712</u>	<u>\$ 5.44</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738,253</u>	<u>70,707</u>	<u>\$ 10.4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38,253	70,7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210	4,372	
員工酬勞	-	297	
	<u>\$744,463</u>	<u>75,376</u>	<u>\$ 9.88</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81,780	\$ 95,3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	11,711	7,5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	(16,687)	(11,711)
	<u>\$ 76,804</u>	<u>\$ 91,112</u>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234	\$ 83,339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655	1,76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4,597)	(19,30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6,476	24,597
	<u>\$ 109,768</u>	<u>\$ 90,403</u>

註：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5,803	\$ 3,286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5,803)	(3,286)
	<u>\$ -</u>	<u>\$ -</u>
租賃負債重新衡量增加數	\$ 418	\$ 1,648
減：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418)	(1,648)
	<u>\$ -</u>	<u>\$ -</u>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 348,521</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96,046</u>	<u>\$ 124,729</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78,289</u>	<u>\$ 251,623</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非現金之變動				12月31日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註4)	
應付公司債(註1)	\$ 420,753	\$ -	\$ -	(\$ 72,232)	\$ 348,521
長期借款(註1)	363,245	(161,693)	-	1,225	202,777
租賃負債(註2及3)	72,935	(12,094)	(573)	5,306	65,574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856,933</u>	<u>(\$ 173,787)</u>	<u>(\$ 573)</u>	<u>(\$ 65,701)</u>	<u>\$ 616,872</u>
	113年				
	非現金之變動				12月31日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註4)	
應付公司債	\$ 665,471	\$ -	\$ -	(\$244,718)	\$ 420,753
長期借款(註1)	836,824	(478,526)	-	4,947	363,245
租賃負債(註2及3)	83,283	(13,502)	1,287	1,867	72,935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1,585,578</u>	<u>(\$ 492,028)</u>	<u>\$ 1,287</u>	<u>(\$237,904)</u>	<u>\$ 856,933</u>

註 1：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註 2：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註 3：另請詳附註六、(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註 4：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攤銷數、轉換權及租賃變動等。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註)
林勳臺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該公司管理階層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請辭董事乙職，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起非屬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u>\$ 2,115</u>	<u>\$ 7,85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140,703	\$ 371,678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交易條件向關係人購買，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66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48,82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於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向董事長林勳臺購置廠區規劃所需之土地\$21,325，業已付清款項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159	\$ 50,419
退職後福利	269	293
	\$ 40,428	\$ 50,7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 750,807	\$ 750,807	長、短期借款與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1,225,859	1,270,714	長、短期借款與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4,099	5,025	履約保證金
	<u>\$ 1,980,765</u>	<u>\$ 2,026,5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510,000 及\$610,000。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發行公司債向銀行開立之保證本票金額為\$273,100 及\$341,700。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714	\$ 64,378
其他資產	20,725	-
	<u>\$ 97,439</u>	<u>\$ 64,37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現金股利，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 (二)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 (三)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支應擴建與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資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利用集團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率，本集團之負債佔資產比率情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	2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6,256	\$ 841,277
應收票據	45,522	111,230
應收帳款	423,064	543,560
其他金融資產	567	740
存出保證金	4,099	5,025
	<u>\$ 1,049,508</u>	<u>\$ 1,501,83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515	87,491
其他應付款	232,826	249,52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48,521	420,7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2,777	363,245
	<u>\$ 871,896</u>	<u>\$ 1,121,015</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65,574</u>	<u>\$ 72,93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集團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歐元、美金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彙列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93	31.44	\$ 317,324
歐元：新台幣	858	36.90	31,660
人民幣：新台幣	6,160	4.50	27,7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22	31.44	\$ 54,140
美金：人民幣	836	6.99	26,296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503	32.78	\$ 606,528
歐元：新台幣	2,087	34.13	71,229
人民幣：新台幣	7,827	4.48	35,0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12	32.78	\$ 65,953
美金：人民幣	3,876	7.32	127,108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608)及\$59,011。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73	\$	-
歐元：新台幣	1%	317		-
人民幣：新台幣	1%	2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1	\$	-
美金：人民幣	1%	263		-
113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065	\$	-
歐元：新台幣	1%	712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0	\$	-
美金：人民幣	1%	1,271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金融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借款採浮動利率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將使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2,137 及\$3,473。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180天內仍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181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並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
預期損失率	0.1%	3%	10%	100%

- H.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前兩大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占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4%及46%，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180	\$ 3,94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41 (	1,882)
匯率影響數	(31)	116
12月31日	\$ 6,190	\$ 2,180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4,041 及(\$1,882)。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25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515	-	-
其他應付款	232,826	-	-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4,082	13,164	43,20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53,7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8,167	81,749	29,911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7,491	\$ -	\$ -
其他應付款	249,526	-	-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3,630	21,176	46,05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434,6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8,825	160,256	87,987

衍生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均無衍生金融負債之情形。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於「1 至 3 年內」及「3 年以上」到期借款中之本金計\$19,714 及\$17,250(另利息計\$1,032 及\$296)，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 114 年 7 月陸續償還本息計\$39,167；除此之外，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48,521	\$ -	\$ -	\$ 349,325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20,753	\$ -	\$ -	\$ 421,069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日之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贖回權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嵌入之贖回權	\$ -	\$ -	\$ 1,183	\$ 1,183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用以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7.說明。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列表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183	\$ 2,04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896)	918
本期轉換	(287)	(1,775)
12月31日	\$ -	\$ 1,183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除第 5 點所述外，無其他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	\$ -	二元樹可轉換	股價	88元
入之選擇權		評價模型	波動度	41.97%
			風險折現率	1.5219%、1.5596%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1,183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 波動度 風險折現率	145.5元 48.99% 1.7043%、1.9296%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35	\$ -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382	(\$ 2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部門資訊之衡量及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高科技聚氨酯(熱塑性彈性體，簡稱 TPU)產品之製造、研發及銷售等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集團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本集團營業淨利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指標，由於無內部收入，外部客戶收入均來自高科技聚氨酯產品銷售收入，使用之衡量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不另行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二)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2,062)及\$73,627。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864,906	\$ 6,752	\$ 939,219	\$ 12,683
台灣	302,024	3,114,347	367,179	3,137,775
美國	764,183	8,218	1,023,011	10,193
其他	918,483	-	953,877	-
	<u>\$ 2,849,596</u>	<u>\$ 3,129,317</u>	<u>\$ 3,283,286</u>	<u>\$ 3,160,651</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占總銷貨之比率	收入	占總銷貨之比率
P客戶	\$ 636,745	22%	\$ 898,117	27%
R客戶	494,632	17%	510,043	16%
	<u>\$ 1,131,377</u>		<u>\$ 1,408,160</u>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子公司	（銷貨）	\$ 1,081,393	（40%）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100,018	28%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40,924）	（9%）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23,243	6%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81,393	100%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100,018）	（100%）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0,924	94%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23,243）	（10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0,703	17%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	

註：依雙方約定辦理，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子公司	\$ 100,018	6.33	\$ -	-	\$ 99,303	\$	-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並以註2之說明方式揭露，其相對方交易不再重覆揭露。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1	銷貨	\$ 1,081,393	依雙方約定辦理	38%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240,924	依雙方約定辦理	8%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40,77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018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0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243	依雙方約定辦理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美國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89,738	\$ 89,738	100	100	\$ 167,074	\$ 32,768	\$ 32,768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市場行銷業務	27,754	27,754	-	100	1,675 (	2,736) (	2,736)	註1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EUROPE GmbH	德國	市場行銷業務	16,426	7,822	500,000	100	7,615 (	4,808) (	4,808)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INC.	DINGZING ADVANCED MATERIALS USA LLC	美國	市場行銷業務	89,738	89,738	-	100	196,328	45,088	-	註1及2

註1：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註2：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已匯回投資收 益	備註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 91,746	1	\$ 91,746	\$ -	\$ -	\$ 91,746	\$ 17,472	100	\$ 17,472	\$ 102,703	\$ 17,800	註2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高科技聚氨酯之相關產品	26,017	1	37,760	-	-	37,760	1,785	100	1,785	24,110	17,848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29,506	\$ 129,506	\$ 2,336,047

註1：投資方式區分准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係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以本公司合併淨額之60%計算限額。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註)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鼎立聚胺酯貿易有限公司	\$ 240,924	9%	\$ 23,243	6%	\$ -	-	\$ -	\$ -	-	\$ -	\$ -
上海鼎特適貿易有限公司	40,779	2%	3,042	1%	-	-	-	-	-	-	-